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嘉簡字第636號

原告 沈宜禎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孟陽之繼承人等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追加被告王孟陽之繼承人、葉
孟毅之繼承人、葉哲男之繼承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請求之原
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
本或影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
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
本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
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
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
第1項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
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
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民事追加起訴狀記載被告王孟陽之繼承人、葉孟
毅之繼承人、葉哲男之繼承人之個人資料不明，起訴已不合
程式，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完整追加被告
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
明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逾期不補
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本件相關戶籍資料已調得，請原告
自行前來聲請閱卷（請先提出閱卷聲請狀，閱卷所得資料僅
供本件訴訟使用，請勿外洩）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黃意雯